
对卢沟桥事变几个问题的思考

蔡德金

60年以来,各国历史学者,尤其是中日两国学者对卢沟桥事变作了大量研究,相继公布与出版了大量有关史料,出版的研究专著及发表的研究论文更是不计其数。80年代末以来,中日两国学者也多次举办过专门性的学术研讨会,对于事变的发生及经过等等,都做了广泛揭示和深入研究,在许多问题上也取得了共识。但是,在有关事变的起因问题上,两国学者间有着较大的分歧,一些日本学者,特别是右翼分子,以所谓“第一枪”问题,不承认卢沟桥事变是日军的预谋。再有,事变发生后,作为冀察当局主要责任者的宋哲元,一直暗中与日方交涉,而南京国民政府及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对于宋哲元的对日妥协活动,却采取了容忍态度。因此,如何评价宋哲元及南京国民政府的对日政策,在我国两岸历史学界中也有着不同的认识和评价。本文拟就上述3方面的问题,依据已经公布和部分尚未公布的史料,发表一些粗浅的看法,以就教于国内外的各位同仁。

一 卢沟桥事变是不是日军的预谋?

关于事变的起因,战后几十年来,在日本不仅官方的著述,如由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部著的《支那事变陆军作战》,称卢沟桥事变的起因是由于中国方面打了第一枪,就是一些著名的研究近现代史的专家,也一直重复官方的上述观点,拓植大学教授秦郁彦

便是一个代表人物。1987年12月,秦郁彦在日本《中央公论》上发表了一篇《现场营长公开了宝贵证词》的文章,不仅强词夺理称卢沟桥事变是中方“非法射击”所致,而且竟然声称:“对于(日本)中国驻屯军来说,如果中国方面爽快地承认‘非法射击’的责任在于基层士兵,并且由负责人出面道歉和移防的话,是准备就此了结的。”“因而,如果第二十九军的反映和行动再稍慎重和适当一些,就不至于发生卢沟桥事件,即使发生了也可作局部纷争而解决。”秦郁彦的如此高论,只不过是让中国守军听凭日军胡作非为罢了。事实果真如此吗?对此,仅从以下两个方面予以剖析。

第一,从现地交涉时日军的无理要求与军事部署,看事件的起因与目的。

关于事件的发生,据日本中国驻屯军步兵第一联队的《卢沟桥附近战斗详报(支驻部一战详第1号)》所记:7月7日7时30分,驻丰台日军第八中队,在中队长清水节郎带领下,在卢沟桥地区的龙王庙(即回龙庙,下同)进行“利用黄昏接近敌主阵地”的演习。10时40分,由于突然听到从中国军队既设阵地发出的数声枪响,于是演习中止。正当集合时,又从卢沟桥城墙方向射来十数发子弹。结果,查明缺少一名士兵。于是,日军一面准备“应战”;一面向丰台大队长一木报告。一木大队长接到报告后,一方面紧急集合部队,一方面向联队长报告。零时左右,在北平的联队长牟田口廉也接到现地报告和丰台日军决定马上出动的电话后,当即表示同意,并令一木大队长去现地布置,准备战斗,同时派副联队长森田彻中佐到卢沟桥调查,令其要求中国方面负责人进行道歉。联队长虽然表示对此事件的处理要慎重,但令其必要时可作断然处置的姿态进行交涉。^①

与此同时,北平日军特务机关长松井太久郎接到上述事件报

^① 《中国驻屯步兵第一联队战斗详报》,日本《现代史资料(12):日中战争(4)》,みすず书房1982年12月版,第341—342页。

告后,立即与冀察政务委员会进行交涉,决定由日军特务机关辅佐官寺平忠辅大尉、二十九军顾问樱井德太郎、外交委员会专员林耕宇等组成联合调查组,赴卢沟桥调查。^①牟田口廉也为增加与中方交涉的法码,达到以武力迫使冀察当局接受日本的无理要求之目的,乃增派步兵一个中队,机关枪一个小队,随调查组前往卢沟桥东门内,第三大队主力则集结于卢沟桥火车站西南方附近,做好随时可开始战斗的恣态。^②时宛平行署专员兼宛平县县长王冷斋在接到报告后,一面通知驻军营长金振中对于城防切实戒备,一面命令警察保安队代为搜寻“失踪”日兵,历一小时毫无结果,便亲赴北平市政府及外委会报告。随后又到日军特务机关交涉,抵达时已是午夜2时左右。斯时,外交委员会主席魏宗翰、委员孙润宇、专员林耕宇、北平绥靖公署交通处副处长周永业、日军特务机关长松井、顾问樱井均在座。^③

演习日军向卢沟桥及宛平城发动攻击的主要口实,便是声称是受到中国军队的射击,尔后无论是日本驻北平书记官加藤,还是驻北平武官辅佐官今井武夫,均以此为词,接连不断向国内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驻北平日使馆书记官加藤就有关事件发生的第一个电报,是在8日凌晨3时40分发出的,称:“据松井特务机关的电话,7日晚11时,在卢沟桥演习的日军受到中国军队(冯治安部队)十余发枪弹的射击。目前两军在对峙中。”在6时20分发出的第二封电报中,加藤对事件的发展作了补充报告,称:终止演习的日军与由丰台前往增援的日军,已在距卢沟桥中国驻军五六百米处集结。3时30分,由寺平大尉、樱井顾问、林耕宇、周永业等人组

① 《关于中国军队的不法射击》,日本驻北平大使馆书记官加藤致广田外务大臣电,第333号,特急7月8日晨,6时20分发,引自日本外交档案,以下日方往来电报、谈话记录等,出处同此,不另说明。

② 《卢沟桥附近战斗详报》,同前引书,第341页。

③ 王冷斋:《七七回忆录》1938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和平津抗战》,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资料室编:《卢沟桥事变和平津抗战》(资料选编),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发行,1986年8月,第509页。

成的联合调查组,紧急前往现场,进行现地调查。^①今井武夫发出的第一个电报,即“北武 211 号”,是在 8 日凌晨 3 时 35 分发出的,电称:驻丰台步兵第一联队第一中队,昨(7)日午后 10 时许,在卢沟桥北方约千米处的龙王庙附近夜间演习中,突然遭到中国军队十几发(子弹)射击,因而立刻中止演习,集合人员,结果发现缺少一名(士兵),因此进行调查。同时立即向丰台部队报告。丰台部队出于集结部队,调查失踪士兵,抗议中国军队不法射击之目的,向卢沟桥前进。同时北平部队(即联队本部——笔者)亦已下令将其派往通州的部队速返北平。^②

今井所谓演习中的日军“遭到中国军队十几发(子弹)射击”,虽然与加藤书记官于 3 时 40 分发给广田外务大臣的第 332 号电报的说法一致,但与第一联队的《卢沟桥附近战斗详报》则有不少出入。战斗详报称是在演习进行中和集合时,分别遭到从中国军队既设阵地数发子弹及卢沟桥城墙方向十数发(子弹)的射击。关于射击的时间,日本驻北平使馆在 8 日 7 时 30 分的电话记录中称:是在“夜 11 时”;关于射击的方向,在同日 8 时的记录中则称:“丰台部队的一个中队,7 日夜里在卢沟桥北侧演习中,由永定河东岸碉堡受到两发、由卢沟桥受到十数发射击。”^③而这些电话都是由牟田口联队本部打来的。这说明日本有关方面对所谓射击之事也是各执一词。此正说明所谓中方开枪之说的不确实性。对此,中方的反映如何呢?正如加藤书记官在 7 月 9 日下午 3 时发给广田大臣的第 372 号电报所承认的那样:“关于卢沟桥事件的起因,我方(指日本——笔者)与中国方面的说法有分歧,现在还没有弄清其真相。”尽管如此,加藤仍声称:“最先开枪的是第二十九军士兵。”但也不得不承认,此事“并非该军(指第二十九军——笔者)有计划

① 《关于中国军队的不法射击》,加藤致广田大臣电,第 332、333 号,7 月 8 日。

② 《中日军队冲突》,北武第 211 号,1937 年 7 月 8 日上午 3 时 35 分。

③ 日本外交档案。

的行动”，很有可能是“误解了我方（指日方——笔者）刺激中方的夜间演习”，或者是“蓝衣社及其他南京系分子的策动”所致，甚至提出“做为今后（对冀察）的交涉方针，可强调这一点”。^① 12日，日本驻天津总领事堀内干城在致广田大臣的电报中，更以假设代替事实，称卢沟桥事件的起因，大体上是突发事件，“假如是中国方面有计划性的阴谋，也是共产党系乃至南京方面所为”。^② 如此记述的目的是很明白的，那就是否认日军有发动侵略战争的意图，反而把挑起战争的责任诿过于中国方面，此恰如中国一句俗语所言，那就是恶人先告状。

其实，事发后约20分钟，即11时许，“失踪”的日兵已经归队，寺平、樱井与林耕宇等人前往宛平城的目的，本来是查明所谓失踪的原因。但在交涉中，日方却“首先要求中国军队在8日上午11时前，将卢沟桥及龙王庙部队撤至永定河西岸”。^③ 与此同时，日军代理联队长森田中佐也向二十九军代表王启元参谋提出，将中国军队撤至永定河西岸，否则解除城内中国军队的武装，并限令在中午12时必须撤退。中方代表以无此权限为由，予以拒绝。^④ 于是，双方的交涉便由卢沟桥移到北平市内。

寺平大尉于下午一时许返回北平后，立即往外交委员会，要求会见北平市长秦德纯。秦以去西苑参加军事会议为由，拒绝会见。寺平乃通过电话，提出如下无理要求：一、日军向永定河以东地区撤退，中国军队撤退至永定河以西地区。二、中国军队如果不肯撤退，日军将坚决实施武装解除。为此，应先将市内2000居民在最短时间内撤出。结果被秦德纯严加拒绝。^⑤

① 《关于卢沟桥事件的起因》，加藤书记官电广田大臣7月9日下午3时发，第372号，部外极密。

② 《华北事变》，堀内总领事致广田大臣电，7月12日晚8时，第399号。

③ 《日中军队冲突事件》，加藤书记官电广田大臣，第338号。

④ 《日中军队冲突事件》，加藤书记官电广田大臣，第338号。

⑤ 《寺平大尉在特务机关的谈话》，7月8日午后5时。

日军在提出上述要求之时,本想以武力夺取卢沟桥,但由于兵力不足,乃施展缓兵之计,即一面与中方交涉,一面由天津及通州调遣军队增援。旅团司令河边正三也立即由天津返北平,驻北平的联队长牟田口廉也则亲赴卢沟桥地区指挥。^①是晚10时半,当日军增援部队相继到达丰台和卢沟桥地区后,日本大使馆书记官加藤,便前往秦德纯私宅晤访,再次提出将卢沟桥地区的二十九军所部撤往永定河以西的要求。秦德纯表示:为了防止事态扩大,使双方暂时隔离,因此,原则上同意以永定河为界,两军各撤回原防,惟宛平城内必须保留二十九军一部。结果,于次日凌晨2时,由秦德纯与松井大佐达成如下三项协议:一、双方立即停止射击;二、日军撤退至永定河左岸,中国军队撤回右岸;三、卢沟桥的守备由冀北保安队担任。^②

但是,当保安队按照约定前往卢沟桥接防,于9日晨5时行至大井村时,却受到日军的阻止和袭击。日军同时也向宛平城发动猛烈攻击,发炮百余发,击中城门、县政府、公安局、电话局及兵营等处。^③中国军队被迫还击。迨至7时10分,由日本代表中岛顾问及中方代表二十九军高级参谋周思靖及林耕宇等人组成的联合调查组,进入宛平城进行调查和谈判,至8时达成协议,双方停止射击。^④

在此之前,中国军队已开始撤往永定河以西地区,至10时30分,除留一部负责家属的撤离及向接防的保安队移交外,大部已撤往长辛店。但是,日军却一直不许负责接防的200名保安队进入宛

① 《关于日中两军冲突事件》,加藤书记官致广田外务大臣电,第353号,极密特急,北平9日晚7时30分发。

② 《秦德纯、松井协议》,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部著:《支那事变陆军作战》(一),东京朝云新闻社1975年版,第151页。

③ 《卢沟桥事件》,加藤书记官致广田大臣电,第370号,北平7月10日下午1时55分发。

④ 《卢沟桥事件》,加藤书记官致广田大臣电,第356、358号,北平7月9日上午7时50分及9时45分发。

平城,并于下午3时许,再次向宛平城发起攻击。于是,战事又起。经由冀察当局与日军特务机关长松井太久郎再次交涉,结果,按照日方的要求,将保安队人数由200人减为150人,并且不许携带轻机枪。^①日军由于“初步达到目的,因而整顿其态势,准备尔后的行动。”为此,由第一联队长将大队长所率领的三个中队配置在卢沟桥附近一文字山及大瓦窑一带,其余暂时撤回丰台及北平市内,进行休整。驻通州的战车队、炮兵第二大队则奉命在现地待命。^②驻锦州的关东军一个联队及飞机。在山海关待命,而幕僚人员已到丰台。^③

所谓“准备尔后的行动”,便是以武力为后盾,进一步实现日本参谋本部所提出的如下要求:一、停止中国军队在卢沟桥附近永定河以东驻扎;二、保障今后(日本)所提要求;三、处罚(卢沟桥事件)的直接责任者;四、(向日本)道歉。^④日军参谋长桥本群遂向秦德纯提出上述要求,遭拒绝后,日军决定“以实力贯彻要求,膺惩冯(治安)军。”从10日下午5时起,再次向卢沟桥发起攻击;河边旅团长亲自指挥装甲车二辆前往增援^⑤,于晚间占领衙门口、回龙庙及新庄等处。^⑥同时,关东军一部开始入关,11日将到达天津。与此同时,日军中央部向天津军发出“做最坏情况的准备”。在此前后,天津军的“作战准备正稳步而顺利地进行”。^⑦

在如此情势下,秦德纯为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急派河北省政府保安处处长张允荣与日军特务机关长交涉,同时派天津市市长

① 《卢沟桥事件(保安队)》,加藤书记官致广田大臣电,第366号,北平7月9日下午7时50分发。

② 《天津军司令部命令》,7月9日中午12时30分。

③ 《侍平辅佐官谈话》,7月10日晚7时40分,岛津记录。

④ 参谋次长电:《为解决卢沟桥事件对华交涉方针》(1937年7月9日),《支那事变陆军作战》(一),第158页。

⑤ 《侍平辅佐官谈话》,10日晚7时40分,岛津记录。

⑥ 《侍平辅佐官谈话》,10日晚10时,军曹记录。

⑦ 《华北事变》,天津堀内总领事致加藤书记官电,合字第274号,北平7月12日晚8时30分收。

张自忠与日军参谋长桥本群谈判。在日军的压力下，秦德纯再次妥协，于11日下午4时，派人到机场向正准备返天津的桥本群，表示准备接受日本的要求。^①是晚8时，即由张自忠、张允荣在日军所拟定的协议上签字。但是，日本并不以此为满足，进而以中国方面必须履行协议第3条，即“取缔蓝衣社、共产党及其他抗日分子”为由，一再向宋哲元与冀察当局施加压力，同时，则要求国民政府予以承认，其目的不过是要将冀察置于日本的控制之下。从中不仅可以看出日军夺取冀察的图谋，及其实现“经营大陆的理想”，即侵占全中国，使日本成为“东亚盟主”的狂妄野心，同时也明明白白地供认了日军之所以以各种手段把事件的起因归之于中国方面，以图推卸发动全面侵华战争罪责的真因。

第二，从华北日本驻屯军拟定的《宣传计划》看，日军制造事端发动卢沟桥事变，不过是一二八事变时的故伎重演。

这份从日本所存档案中查找出的《宣传计划》，是在事变爆发后仅仅几个小时之内，由日本华北驻屯军主任参谋所拟。据称：“本计划是为了在事件爆发后必须进行充分的宣传，并且使我方今后能立于有利和在宣传上处于主动地位这一目的而制定的。今后将随事态的发展，特别是待中央统帅部的方针确立后，根据此强化施策。”

《宣传计划》对于事变的宣传方针作了如下规定：“按照宣传的观点应当主动引导事态的发展，以使我国处于有利立场。以后，帝国不论是采取和还是战的方针时，也要作为容易实施政战两种策略的基础。”为此，规定对言论实施统制。对日本国内，“要迅速和不断地向中央统帅部报告情况”；对于中日文报纸、电台广播有关“卢沟桥事变的真相”、“冀察以及南京政府的极不守法、不守信用的态度”等的报道，必须“置于军方的指导下”，而且在宣传报道中对“华

① 《华北事变》，天津堀内总领事致加藤书记官电，合字第274号，北平7月12日晚8时30分收。

北驻屯军处理此次事件的公正企图等，必须做堂堂正正的论述，强调我国作为东亚盟主不得不下坚定的决心，并将此舆论作为发动国内舆论的动力”。同时，要通过欧美文字的报纸及广播等，对日军的行动予以同情与支持，大力说明：“日本的行动出自不得已”，以及“日本注意尽可能不给驻华第三人带来麻烦”，等等。总之必须使第三人“面对现实，不得否定我国自主的行动”。

关于对冀察要人的措置其《要领》规定：以“监禁”作为主要手段，由日本北平特务机关长松井太久郎负责绑架秦德纯、冯治安，“不许自由发表言论和行动”；电令济南特务机关长对时在乐陵的宋哲元，使之“返回天津”，“监视其行动”。计划明确提出了夺取卢沟桥的作战目标，关于夺取的措施：“令驻天津的步兵一旅第二大队、炮兵队之大部，工兵约一中队速赴丰台，在步兵旅长指挥下，最迟于7月9日正午左右占领宛平县城。”如果战斗不能避免，便“要不顾忌彼我伤亡，果断实行攻击”。但“要让居民避难，以尽万全”。其余有关对民众的拉拢、汉奸的收买与“宣抚工作”，以及宣传报道的具体办法等，都作了详尽的规定。^①

日军的上述计划如监禁宋哲元、秦德纯、冯治安等要人，以及于9日中午攻占卢沟桥等，由于冀察当局的防范和日军策略改变，以拉拢二十九军为目标，尤其是二十九军守备部队的坚决抗击，使其未能如期实现之外，有关宣传报道的意图以及其行动获取日本中央部的支持等，对于华北驻屯军来说基本上都是依计划而行。

当然，华北日本驻屯军制造事端发动卢沟桥事变之时，日本中央统帅部亦非已做好了全面侵华战争准备，但是，自九一八事变以来，所有对华战争行动，都是由关东军及华北驻屯军挑起，尔后得到日本政府的同意与全面支持。卢沟桥事变及随即实施的全面侵华战争，也同样是如此。

^① 以上有关《宣传计划》的引文，均引自任常毅、蔡德金译：《日本华北驻屯军关于七七事变的宣传计划》，上海《档案与历史》1988年第2期。

华北驻屯军对于即将由其挑起的侵华战争,在上述《宣传计划》中,明确提出:“不管中央统帅部的意图如何,驻屯军事实上不能不采取作战行动。”为此,在事变爆发后,华北驻屯军、日本驻华大使馆及驻各地的领事馆等,不仅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大肆进行演习的日军遭到中国军队“不法射击”的歪曲宣传,而且向中央统帅部、外务省发出一个又一个的密报广泛动员、制造和发动舆论。事变爆发后,不仅关东军及朝鲜军迅即于8日凌晨做出随时派兵投入华北作战的决定,要求日本参谋本部“应利用这一事件推行统治中国的宏图”。^①日本政府中央统帅部对华北日本驻屯军的侵略行动,予以全面有力地支持。8日,日本参谋本部便提出了向华北派兵的具体计划。9日,陆相杉山元向内阁提出华北派兵案。接着,在旋即召开的五相会议上作出了如下决定:指责事件的原因是在于中国方面的不法行为;我方坚持不扩大方针,希望由于中国方面的反省迅速收拾事态;如果中国方面不反省,使事态恶化,我们将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各阁僚应准备随时出席召集的临时内阁会议;帝国政府的解决方针,是要求中国军队撤退,处罚责任者,道歉和对今后提出保证。这个决定是把责任完全推到中国身上,并且只要中国方面不接受日方的要求,日军便可采取进一步的行动。^②因此,虽宣称“不扩大”,但实际上都暗含了扩大事态的决定。接着,11日,日本内阁便做出了派兵华北的决定。

事变发生后,中国方面特别是冀察地方当局,在日军的武力进攻面前,虽然不得被迫采取自卫,但仍极度忍让。9日,双方虽然达成了各自撤退的协议,但日军不仅不从卢沟桥地区撤退,反而以各种借口,向卢沟桥以西的中国军队发动进攻,致使双方冲突愈加扩大。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宋哲元与冀察当局为避免事态扩大,仍与日方交涉,又相继于11日、19日两次签订协议。但是,日本所

①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部著:《侵华事变陆军作战》(一),第154页。

②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部著:《侵华事变陆军作战》(一),第157—158页。

谓和平交涉。真可谓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其目的不过是以此为掩护，争取时间，以增兵华北。事实也确实是如此，当日本完成了夺取平津与华北的兵力部署之后。日本陆军参谋本部即于7月27日同日本中国驻屯军司令官正式下达作战任务的命令。28日凌晨，日本驻北京特务机关长松井太久郎即向二十九军发出最后通牒，随之向二十九军发动全面进攻，相继占领了北平与天津，走上了全面侵华的道路。

卢沟桥事变发生经过及日本军政当局的举措，都明确不过地说明了，历时8年之久的中日战争，完全是由日本方面挑起的，所谓‘第一枪’的问题，不过是为挑起战争制造借口，为其发动灭亡中国的侵略战争提供论据。

二 平津沦陷与宋哲元

如何评价宋哲元及冀察当局在卢沟桥事变发生后与日方的交涉？北平天津的失陷与宋哲元有何关系，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卢沟桥事变爆发后，蒋介石基于对形势严重性的估计，立即作出了派兵力增援华北的决定，并令时在山东乐陵的宋哲元：“从速回驻保定指挥，此间决先派四师兵力增援。”^①并下令“宛平城应固守勿退，并须全体动员，以备事态扩大”。^②但是，宋哲元却不遵令前往，而是热衷于与日方交涉，希图和平解决。9日凌晨2时秦德纯与日军特务机关长松井达成前述3项协议，第二十九军所部从回龙庙、卢沟桥东铁路交叉点等地撤下。日军不撤退，并一再向中国守军发起攻击。宋哲元竟于当日晚7时致电军事委员会委员长

① 《蒋介石致宋哲元电》1937年7月9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kk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作战经过》（二），台湾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编印，1981年初版，以下简称《作战经过》。第36页。

② 《蒋介石复宋哲元电》1937年7月8日，《作战经过》（二），第32页。

蒋介石称：“此间战事，业已今晨停息，所有日军均已撤退丰台，可告一段落。”^① 秦德纯、张自忠及冯治安等人也在致蒋介石的电报中，告称：“彼方连次前来接洽并声述不欲事态扩大，希望和平了结，经议商结果，双方先行停战，部队各回原防，恢复原来状态前，前线兵力在各自撤收中。”^② 当秦德纯、张自忠等人于 11 日中午决定接受日方所要求的条件之后^③，宋哲元亦于当日下午 6 时 30 分由乐陵到了天津。宋于 12 日致电蒋介石说明赴津理由：“迭奉电谕，本拟驰赴保定，嗣因情势转趋和缓，特于昨晚来津，察看情形，以决定今后应付之方策。”^④

实际情况是，在宋哲元前往天津的当天下午，日本政府发表了派兵华北的声明，命令关东军一部入关，对朝鲜龙山部队下令动员。^⑤ 随之，驻通州日军第二联队以及南下本队都开赴丰台。^⑥ 因此，宋哲元所谓“情势转趋缓和”之说，与实际情况相去甚远。所谓“察看情形”，则是直接与日方进行“和平交涉”的代名词。据冀察交通委员会主任委员陈觉生 15 日对时在天津的日本驻华大使川越称：宋在事变发生后，由于南京的命令和自己的主张不同而陷于窘境。再三考虑的结果，决定前来天津。^⑦ 12 日，宋哲元在进德社接见记者发表书面谈话称：“余向主张和平，爱护人群，决不愿以人类作无益社会的牺牲。合法合理，社会即可平安，能平即能和，不平即不能和，希望负责者，以东亚大局为重。”^⑧ 并用电话指示秦德纯：“主张事件不扩大，努力在地区性解决的方针下尽快收拾时局。”命第二

① 《宋哲元致蒋介石密电》，1937 年 7 月 9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上），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8 月版第 163 页。

② 《秦德纯等报告电》，7 月 9 日，《作战经过》（二），第 36 页。

③ 《华北事变》，堀内总领事电告加藤书记官，合字第 274 号，7 月 12 日晚 8 时 30 分。

④ 《宋哲元告赴天津电》，7 月 12 日，《作战经过》（二），第 42 页。

⑤ 《华北事变》，广田大臣电加藤书记官，第 504 号，7 月 13 日凌晨 2 时收。

⑥ 《侍平辅佐官谈话》，7 月 13 日晚 6 时。

⑦ 《和知参谋关于事变的谈话》，堀内总领事致森岛参事官电，合字第 298 号，7 月 16 日下午 8 时。

⑧ 《宋委员长在天津发表书面谈话》，《亚洲民报》1937 年 7 月 13 日。

十九军首先撤退,并且“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得抵抗”。^①

蒋介石在接到宋由天津发来的电报后,立即复电,再次要宋“仍应从速进驻保定,不宜驻津也”。并要秦德纯加强北平城内防卫,“望勿再为其缓兵之计所欺”。^②是晚,军政部长何应钦亦致电宋哲元,促其进驻保定。电称:“卢事日趋严重,津市遍布日军,兄在津万分危险,务祈即刻秘密赴保,坐镇主持。”^③但是,宋哲元、秦德纯等人不仅不执行上述指令,反而阻止中央军北上,并加紧与日方交涉,努力缓和与日军的关系。13日下午,日军司令部向宋提出4项要求:(一)二十九军对日绝对不抵抗;(二)撤销北平市内的戒严;(三)北宁路恢复通车;(四)释放被扣留的日本人。^④加藤书记官也在下午2时和5时,两次约见秦德纯,要冀察当局“阻止中央军北上,否则,日中军队将发生冲突”。并称:冀察“如实行日军所提条件,相信日军一定返回原地。”^⑤于是,宋哲元又一次对日妥协。13日夜11时,宋通过北宁路局长陈觉生以电话答复日方,称其将保持与日本的合作,不服从中央对日抵抗的命令,将命令有关方面立即实行上述4项要求。^⑥

14日下午,张自忠由北平返天津,宋即召张自忠等人会商对日方所提要求处理办法,决定不管有何种困难,都要与日本和平解决。并提出如下具体办法:(一)解除戒严;(二)以张自忠三十八师一部接替冯治安三十七师在北平市内的防务,以避免与日军间的冲突;(三)处罚卢沟桥守军营长金振中;(四)取缔排日分子和共产

① 《秦德纯关于中方努力收拾时局之提议》,加藤书记官致广田外务大臣电,第428号,特急,北平7月14日凌晨6时发。

② 蒋介石:《致宋哲元电》与《致秦德纯电》,7月12日,《作战经过》(二),第42页。

③ 《何应钦致宋哲元密电》7月12日,《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上),第183页。

④ 《华北事变:宋哲元态度之决定》,加藤书记官致广田大臣电,第433号,特急,北平7月14日下午2时50分发。

⑤ 《秦德纯关于努力收拾时局之提议》,加藤书记官致广田大臣电7月14日,第428号。

⑥ 《华北事变:宋哲元态度之决定》,加藤书记官致广田大臣电,第433号,特急,北平7月14日下午2时50分发。

党系办法, 将按参谋长所提细目实行。^① 随后, 桥本群应宋哲元的要求, 派千田参谋与之会晤, 宋详细说明了日军的上述要求, 千田则称: “为收拾时局, 由宋亲自向日军司令官致意是必要的。”当晚, 宋哲元派张自忠、齐燮元、邓哲熙、陈觉生会见日军参谋长桥本群, 参谋部第一课课长和知鹰二时也在坐, 对协议条款进行详商。关于宋哲元“谢罪”一事, 张自忠等要求日军予以重新考虑。会中桥本群称: 为求彻底取缔排日, 让抗日情绪高昂的冯治安所部远离北平及其附近地区是必要的; 如为照顾宋哲元的面子, 此项要求可以不公开发表, 并坚持由宋哲元“道歉”。事后, 桥本群对川越及堀内称: 宋哲元的道歉, “对于维持军方的威望有相当的作用, 在对内关系上, 也是必要的。如果不接受, 即可以此为由打击二十九军”。^②

16日, 张自忠等人 与和知继续交涉, 结果接受了日方所提出的“谢罪”、三十七师撤出北平市内、处罚责任者以及取缔排日团体及其活动、排除排日要人等无理要求。^③

17日, 日本政府根据五相会议的决定, 训令华北驻屯军, 要宋哲元在19日以前, 必须承认和履行日方所提出的各项要求。新任日军司令官香月清司立即将此训令通知宋哲元。^④ 18日下午一时, 宋即以参加刚刚于16日病死的日军前司令官田代皖一郎葬礼的名义, 前往偕行社新馆往访香月清司。会见时, 宋表示对他不在北平时发生此事件深感遗憾, 谨致歉意。并称: 他有决心实行中日提携, 绝不会受共产党的策动。^⑤ 经此交涉后, 19日9时40分, 宋哲

① 《和知参谋关于事变的谈话》, 堀内总领事致森岛参事官电, 合字第298号。

② 《事变: 天津交涉》, 堀内总领事致森岛参事官电, 合字第298号, 部外极秘, 北平7月16日晨5时30分收。

③ 《事变: 关于停战协定实行之协商》, 堀内总领事电森岛参事官, 合字第330号, 北平7月18日晨5时10分收。

④ 《事变: 交涉的进展》, 广田大臣致森岛参事官电, 合字第574号, 加急, 东京7月18日8时55分发。

⑤ 《事变: 宋哲元的致歉》, 堀内总领事致森岛参事官电, 合字第337号, 特急, 天津7月18日晚6时发。

元即由天津返抵北平。随即发表书面谈话,称:“本人向主和平,凡事以国家为前提,此次卢沟桥事件之发生,决非中日两大民族之意愿,盖可断言。甚望中日两大民族,彼此互让,彼此相信,彼此推诚,促进东亚之和平,造人类之福祉。哲元对于此事之处理,求合法合理之解决,请大家勿信谣言,勿受挑拨,国家大事,只有静听国家解决也。”^①

自卢沟桥事变发生后,北平市内即在夜间实施戒严。11日,由于张自忠、张允荣与日方签订协议,北平市内便开始缩短戒严时间,各城门亦增加开放的时间。18日,宋哲元往访香月后,北平市内不仅夜间戒严时间推迟,也减少了戒严部队。19日,更将西城、前门地区的街垒及机关枪阵地相继撤去。^②

接着,19日夜11时,张自忠、张允荣代表第二十九军,又与桥本群就11日协定中之第三项,即取缔共产党及排日运动之具体办法,达成“彻底镇压共产党之活动”等7项协议。^③如此,宋哲元不仅接受了日军的全部要求,而且同意将冯治安第三十七师撤离北平,所有所谓排日要人也由日方指名^④,交由冀察当局按协定处理。

20日,日军曾对卢沟桥及其附近地区进行猛烈轰击,并由松井出面要吉星文团由永定河西岸撤退。为此,宋哲元召集各师师长,要他们不要对日军采取敌对行动。会上,冯治安表示:“只要日军开枪,就不能不还击。”但宋指斥说:“现在不是议论开枪先后问

① 《宋昨发表书面谈话》,北平《晨报》,1937年7月21日。

② 《9日戒严状况》,森岛参事官致广田外务大臣电,第486号,北平7月19日下午5时20分发。

③ 《日本中国驻屯军代表和二十九军代表谈判的情况》,《卢沟桥事变和平津抗战》,第31页。

④ 《华北事变:中方答应日方要求》,堀内总领事致森岛参事官电,合字第360号,北平7月21日上午9时50分收。

题,而是必须服从我的命令。”^①于是,按照19日的协议,驻西苑的三十七师一部,于21日上午10时开始向保定方向撤退;驻卢沟桥及衙门口和八宝山一带的三十七师所部,也于同日开始撤退。22日,赵登禹第一三二师一部进入北平市内接防。^②第三十七师所部营长金振中、北平市社会局长雷嗣尚以及冯治安等均受到免职处分。^③

但是,日军并未因此而停止对二十九军的进攻与压迫。20日下午2时起,日军借口三十七师所部不按其所要求于20日中午撤退卢沟桥,向卢沟桥及八宝山发动猛烈炮击,炮击一小时,“给宛平县城以相当的损失”。^④24日,在北平的日军特务机关、武官府、领事馆等单位人员举行会议,决定限期让宋哲元将三十七师全部撤离,如不实行,即予以“讨伐”。^⑤是夜,桥本群电召张自忠,强令北平市内的三十七师所部必须于10日内向南方转移完了;在门头沟的二十九军所部也必须全部向南方撤离,代替三十七师进入北平的赵登禹部限两个团。^⑥结果,均为冀察当局所接受。

25日,廊房事件发生,日军特务机关长松井以此为藉口,于26日下午3时30分向宋哲元提出:限令卢沟桥以及八宝山的第三十七师,必须于27日中午以前撤退到长辛店;市内及西苑的三十七师,必须在28日中午以前撤退到永定河以西地区,否则将采取单

① 《二十九军撤退之件》,堀内总领事电森岛参事官,合字第375号,7月22日上午11时。

② 《事变情报》,广田大臣电森岛参事官,合字第632号,7月22日;《关于37师撤出北平参谋长秘密讲话》,堀内总领事电森岛参事官,合字第380号,北平7月23日收。

③ 《关于三十七师撤退之件》,森岛参事官致广田大臣电,第500号,北平7月21日上午11时40分。

④ 《事变:卢沟桥方面的交战情况》,广田大臣致森岛参事官电,合字第606号,北平7月21日上午7时55分收。

⑤ 《促进实行协定措施之件》,森岛参事官致堀内总领事电,第61号,特急,北平7月25日晚0时发。

⑥ 《三十七师撤退之交涉》,堀内总领事致森岛参事官,合字第401号,北平7月26日下午1时收。

独行动。^① 26日晚7时发生广安门事件。当晚10时20分,日军司令部曾下令于27日拂晓占领广安门,并攻击西苑及南苑等处,只是由于日军特务机关长松井提出,必须争取时间撤退日本侨民,才将攻击的时间推迟到28日。于是,28日凌晨3时20分,日军向我南苑驻军发起攻击;5时30分进攻西苑兵营;10时30分,进攻沙河我驻军,并相继占领。^②至此,冀察当局与日军间的和平交涉彻底失败。

28日夜,宋哲元将在北平的第一三二师两个团改编为保安队,并于晚10时,将三十七师撤退一事通知松井机关,同时命令张自忠代理冀察委员会委员长、绥靖公署主任后,即偕秦德纯、冯治安以及张维藩等离开北平,经长辛店前往保定。^③30日,汉奸江朝宗成立北平治安维持会,自任委员长,北平沦入敌手。31日,日军占领天津。

从上述经过来看,宋哲元与冀察当局主要负责人秦德纯、张自忠等人,一直对事变抱有和平幻想,热衷与日军间的交涉。作为冀察当局的主要负责人的宋哲元,在事变发生后,本应根据南京中央的指令前往保定指挥一切,以防万一,但宋却滞留乐陵,这本身便是一种不负责任的失职行为。宋非但不遵令前往保定,相反却往天津,这是自投罗网,正好中了前述日方要将宋哲元绑架到天津的计谋。那么宋哲元等人何在日军步步紧逼,大战在即的形势下,仍要不遗余力地与日方交涉,并以一再满足日军的要求为代价?其原因是否是如有人所说宋是根据蒋的“意旨”与日谈判的呢?或是由

① 《我方对宋哲元的通告》,堀内总领事致森岛参事官,合字第407号,北平7月26日下午7时收。

② 《8日总攻击战况》,堀内总领事致森岛参事官,合字第434号,北平7月29日晨1时20分收。

③ 《市内37师撤退,张自忠代理委员长职务》,堀内总领事致森岛参事官,合字第579号,特急,北平7月29日上午8时40分发。

于二十九军内部有战与和两派分歧,宋受到主和派的影响^①,以及是由于宋到天津后,难免受亲日分子齐燮元、张允荣、刘冶洲、陈觉生之流的影响,而不得不作出的决定的呢?其交涉的目的在16日以前是否仍系与日方“虚与委蛇”呢?答案是否定的。

宋哲元与日方的交涉不仅是违背南京国民政府的命令,而且是背着蒋介石与日方秘密进行的,在21日以前,对于与日方达成的协议,始终不向中央直接呈报。诚然,在冀察委员会内部有着以齐燮元、张允荣、陈觉生为代表的亲日分子,且有不小的影响,但这些根本不可能左右宋哲元。不论是秦德纯等人在北平的交涉,亦或宋到天津后与日本的交涉,都是奉宋之指令和由其直接处置的。

宋哲元是在1935年华北事变时,被蒋介石免去察哈尔省主席,尔后不久被任命平津卫戍司令兼北平市市长,由此而成为平津地区的实权人物。同年12月,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时,出任委员长,成为冀察两省最高行政长官。由于日本对于华北势在必得,不遗余力地图谋实现华北“高度自治”的图谋,而中国政府必须捍卫华北主权,必须尽力拉住宋哲元,以维持华北现有局面,因而宋哲元便成南京中央与日本华北驻屯军间的争夺对象。本属于地方实力派的宋哲元,也正是利用中日之间的这种矛盾,才使其得以在冀察与平津立足。宋哲元作为长城抗战中的英雄,有着强烈的爱国心,因此,不可能成为殷汝耕式的汉奸人物。他不但反对日本所要求的冀察政委会合流的图谋,而且一直要求日本取消冀东伪政权。但他又与日本保持着密切关系,以求一定程度上得到日本的支持与援助。其施政方针恰如他在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典礼上所宣布的那样:“本善邻原则,力谋邦交之亲睦。”特别强调冀察两省与日本有特殊关系,“为两国利益计,为东亚和平计,尤应互维互助,实

① 转引自荣维木:《卢沟桥事变研究综述》,《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3期,第111页。

行真正亲善，哲元愿以最大之诚意，为最后之努力。”^①作为地方实力派，他特别惧怕蒋介石所推行的排斥异己的政策，与南京之间一直是若即若离、离心离德。卢沟桥事变爆发后，宋哲元害怕由于事态扩大中央军乘机北上，中央势力重返冀察与平津。这正如日本驻北平参事官森岛所分析那样，他说，宋与冀察方面一般说来害怕与日军冲突；中央军如果乘机北上，不仅增加了与日军冲突的危险性，也担心自己的地盘最终被中央所夺。因此，在努力阻止中央军的同时，也努力谋求与日本方面妥协。^②这便是其产生和平幻想的第一个原因。

第二个原因，宋哲元的和平幻想既是受了日方所宣称的坚持“不扩大”方针，就地解决的影响，中了日本的缓兵之计，又是中了日本挑拨其与南京中央的离间之计。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的一个重要原因之一，便是由于1937年2月宋哲元派秦德纯出席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所表现出的中央化的倾向，以及此前代表冀察当局在天津发表政策时所提出的“侵犯我土地，侮辱我人民，即是我们的敌人，我们一定要打倒他”，以及中止与日本关于开发华北的谈判和一些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等。^③事变爆发后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部以“拉拢二十九军”为方针，即“不以冀察为敌，目标是中央”。努力向宋哲元、秦德纯等要人灌输：“冀察是上了中央的当，冀察如果从大局出发，与我方（指日本——笔者）携手合作，（日本）将积极进行援助。”^④为此，关于事件的起因的新闻报道，“要避免诽谤冀察当局二十九军的文字，充分注意不动摇二十九军及华北一般人心”。^⑤11日，当宋哲元抵天津后，日军司令部对其恩威

① 天津《公报》，1935年12月19日。

② 《事变预测》，森岛参事官电外交大臣，第471号，7月17日晚8时40分发。

③ 转引自常凯、蔡德金著：《试论冀察政务委员会》，《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4期，第157—158页。

④ 《侍平辅佐官谈话》7月13日午后6时。

⑤ 《华北事变》，堀内总领事电告加藤书记官，合第274号，7月12日晚8时30分。

并施,要宋表明态度,“是做敌人还是做自己人”。^①这些都对宋哲元发生极大影响,以至不仅使二十九军疏于防范而且由于宋哲元等人的阻止,中央军也未能实现预定的部署。相反,却使日本赢得了派兵华北的时间。当26日松井发出最后通牒后,宋虽于27日发表《自卫守土通电》,但为时已晚,在日军的大举进攻面前,二十九军遭受巨大损失,北平、天津迅即失陷。对此,宋哲元当然负有不可推诿的责任。

三 蒋介石在卢沟桥事变时的对日政策是力谋妥协,还是积极准备抗战?

近年来,随着海峡两岸学术交流的加强和大量档案史料的开放,学术界关于蒋介石在卢沟桥事变时的对日政策的评价,在相当程度上已改变了那种认为蒋介石“时时幻想把卢沟桥事变当作地方性事件来解决,要冀察当局与日寇谈判,并以双方同时撤兵为条件,准备对日妥协”,直至日军进攻上海,使蒋介石集团的经济利益受到极大损害,统治地位受到严重威胁时,“才不得不采取比较积极的抗日行动”^②的传统观点,对蒋介石作了较多的肯定,如肯定蒋介石和国民政府在卢沟桥事变爆发后,立即下了抵抗的决心,“在军事上作了紧急部署,准备抗战”。但是,有人认为,蒋介石并未放弃与日本妥协的思想,即在备战的同时,“急欲与日本政府直接交涉或‘由地方当局,与日军代表折冲,期事件之早日和平解决’”,采取了“谈判”与“备战”并重的双重方针。^③7月17日蒋介石在庐山的谈话时,虽然提出了解决卢沟桥变变的最低限度条件,“但这

① 《蒋平辅佐官谈话》7月13日午后6时。

② 龚古今等编:《中国抗日战争史稿》上册,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5、79页。

③ 杨圣清、何仲山:《试评抗日战争的正面战场》,载《卢沟桥事变与八年抗战》,北京出版社1990年版,第236页;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著:《中国抗日战争史》中卷,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4月版,第11页。

并施,要宋表明态度,“是做敌人还是做自己人”。^①这些都对宋哲元发生极大影响,以至不仅使二十九军疏于防范而且由于宋哲元等人的阻止,中央军也未能实现预定的部署。相反,却使日本赢得了派兵华北的时间。当26日松井发出最后通牒后,宋虽于27日发表《自卫守土通电》,但为时已晚,在日军的大举进攻面前,二十九军遭受巨大损失,北平、天津迅即失陷。对此,宋哲元当然负有不可推诿的责任。

三 蒋介石在卢沟桥事变时的对日政策是力谋妥协,还是积极准备抗战?

近年来,随着海峡两岸学术交流的加强和大量档案史料的开放,学术界关于蒋介石在卢沟桥事变时的对日政策的评价,在相当程度上已改变了那种认为蒋介石“时时幻想把卢沟桥事变当作地方性事件来解决,要冀察当局与日寇谈判,并以双方同时撤兵为条件,准备对日妥协”,直至日军进攻上海,使蒋介石集团的经济利益受到极大损害,统治地位受到严重威胁时,“才不得不采取比较积极的抗日行动”^②的传统观点,对蒋介石作了较多的肯定,如肯定蒋介石和国民政府在卢沟桥事变爆发后,立即下了抵抗的决心,“在军事上作了紧急部署,准备抗战”。但是,有人认为,蒋介石并未放弃与日本妥协的思想,即在备战的同时,“急欲与日本政府直接交涉或‘由地方当局,与日军代表折冲,期事件之早日和平解决’”,采取了“谈判”与“备战”并重的双重方针。^③7月17日蒋介石在庐山的谈话时,虽然提出了解决卢沟桥变变的最低限度条件,“但这

① 《蒋平辅佐官谈话》7月13日午后6时。

② 龚古今等编:《中国抗日战争史稿》上册,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5、79页。

③ 杨圣清、何仲山:《试评抗日战争的正面战场》,载《卢沟桥事变与八年抗战》,北京出版社1990年版,第236页;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著:《中国抗日战争史》中卷,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4月版,第11页。